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63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被 告 黃品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柒佰捌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壹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九個月。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未為給付即

應按年利率15%給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民國114年1月3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67,787元（其中本金63,874元）。被告另於109年12月23日向原告借款500,000元，約定固定利率按週年利率5.36%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另自逾期日起算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又被告於111年6月7日向原告簽立變更契據契約，利息按週年利率4.5%計算。惟被告自113年8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259,176元及利息與違約金，依約應一次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帳務查詢、歷史帳單查詢、授信明細查詢、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借款契約書、變更契據契約等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被告因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刷卡消費，並積欠原告67,787元（其中本金63,874元），及本金部分自114年1月4日起之利息尚未清償，到期日並因未於最後繳款截止日繳款而視為屆期。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67,787元，及其中本金63,874元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向原告借用前述原告主

01 張之金額，尚有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尚  
02 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從  
03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2項  
04 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07 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葉玉芬